证券简称:奥特佳　证券代码:002239　公告编号:2020-026

奥特佳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次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奥特佳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2020年3月27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已于2020年3月24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向各位董事发出。

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张永明先生主持。会议应出席董事8人、实际出席8人,参会董事人数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

与会董事经过讨论,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决议:

关于对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董事会全体成员一致同意公司对全资附属子公司安徽奥特佳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的银行贷款提供1,000万元的担保额度,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同意南京奥特佳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对其全资附属公司南京奥特佳祥云冷机有限公司的银行贷款提供1,000万元的担保额度,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有效期自董事会审批通过之日起一年。独立董事对此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请关注本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及《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的相关公告。

特此公告。

备查文件: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奥特佳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3月28日

证券简称:奥特佳　证券代码:002239　公告编号:2020-027

奥特佳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次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公司于3月27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对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公司拟对全资子公司安徽奥特佳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徽奥特佳)1000万元银行贷款提供担保,公司全资子公司南京奥特佳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京奥特佳)拟对其全资附属公司南京奥特佳祥云冷机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祥云冷机)1000万元银行贷款提供担保。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担保情况概述

南京奥特佳、安徽奥特佳、祥云冷机均为本公司的全资附属公司。经本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批通过,公司决定对安徽奥特佳1000万元的银行贷款提供担保,南京奥特佳对祥云冷机1000万元的银行贷款提供担保。上述担保方式均为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期限一年。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安徽奥特佳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安徽奥特佳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12年7月13日

注册资本:29,000万元整

法定代表人:张永明

经营范围:各类压缩机、空调系统产品、汽车零部件、金属铸造产品、传动件、标准件、橡胶件以及其他机电产品的研发、生产,贸易和技术服务。

与本公司的关系:系本公司100%持股的附属公司

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元

科目	2018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19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617,729,190.30	586,447,189.13
负债总额	357,533,804.46	321,233,045.09
或有事项涉及的总额	2,548,273.40	4,275,559.43
净资产	260,195,385.84	265,214,144.04

科目	2018年度(经审计)	2019年1-9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173,328,931.44	126,971,324.78
利润总额	9,239,991.5	4,894,475.99
净利润	8,488,174.89	5,018,758.2

(二)祥云冷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南京奥特佳祥云冷机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08年6月27日

注册资本:16192.32万元整

法定代表人:张永明

经营范围:汽车空调、制冷压缩机及其他制冷设备的制造、销售,并提供相关配套服务。

与本公司的关系:系本公司100%持股的附属公司

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元

科目	2018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19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546,151,821.40	290,453,200.83
负债总额	368,295,631.09	108,686,726.67
或有事项涉及的总额	-	-
净资产	177,856,190.31	181,766,474.16
科目	2018年度(经审计)	2019年1-9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175,384,908.05	116,757,208.2
利润总额	153,355,250	94,859,910.3
净利润	-1,623,642.23	3,910,283.85

三、拟签署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被担保公司拟分别向中国银行、江苏银行申请综合授信,担保协议尚未签署,实际发生的担保金额和期限以担保协议为准,公司将在后期的定期报告中予以披露。

四、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董事会认为安徽奥特佳、祥云冷机系公司全资附属公司,生产经营稳定,财务状况良好,资产负债率未超过70%,具备按期偿债的能力,公司为其提供担保符合公司经营战略,担保风险在可控范围内,因此同意此次对上述子公司的担保事项。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

截至2020年3月27日,本公司无对外部的担保事项,均为对全资附属公司的担保,担保总额度为13.2亿元。本公司对附属公司的实际担保金额为37,500万元;本公司附属公司之间实际相互担保金额为26,781万元。本公司对外担保金额共计64,281万元,占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额51.84亿元的12.40%。

公司不存在逾期的对外担保事项,不存在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应承担损失的情况。

特此公告。

奥特佳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3月28日

公司独立董事对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作为奥特佳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奥特佳或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对奥特佳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奥特佳公司拟对全资子公司安徽奥特佳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的银行贷款提供1,000万元额度的担保;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南京奥特佳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拟对其全资附属公司南京奥特佳祥云冷机有限公司的银行贷款提供1,000万元额度的担保。担保额度的有效期为自董事会审批通过之日起一年。

上述担保事项对应的均为主营业务经营资金贷款,有助于公司主营业务发展,符合公司实际经营需要。被担保人安徽奥特佳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南京奥特佳祥云冷机有限公司均为奥特佳公司的全资附属公司,上述公司生产经营情况稳定,财务状况良好,资产负债率未超过70%,具备按期偿债的能力,公司为其提供担保的风险可控,不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综上,我们同意上述提供共计2,000万元担保额度的事项。

独立董事:邓超　邹志文　郭晔
2020年3月27日

证券代码:688123　证券简称:聚辰股份　公告编号:2020-005

聚辰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职务调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鉴于YANG QING先生已于2020年3月26日辞去公司董事、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和总经理职务,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聚辰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决议聘任张建臣先生为公司总经理,同时免去其市场销售副总经理职务,并提名张建臣先生为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一致同意的独立意见。

一、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职务调整情况

1、因疫情原因,并考虑到个人因素,短期内无法回中国主持工作,YANG QING先生于2020年3月26日向董事会提交辞呈,辞去公司董事、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和总经理职务。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YANG QING先生的辞职申请自送达董事会之时起生效,YANG QING先生将继续在本公司任职。YANG QING先生凭借其扎实的专业能力、严谨的职业操守,在董事会的领导下带领公司成功登陆资本市场,并在完善公司战略布局、提升公司治理水平等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董事会对YANG QING先生为公司发展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截至公告披露日,YANG QING先生通过聚祥有限公司间接持有本公司184.11万股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为1.52%。YANG QING先生将在其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6个月内,继续遵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

2、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同意,董事会决议聘任张建臣先生为公司总经理,任期至公司第一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同时免去其市场销售副总经理职务,并提名张建臣先生为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张建臣先生简历如下:

张建臣,男,1974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张建臣先生于2018年1月加入本公司,自此担任公司市场销售副总经理。加入本公司前,张建臣先生于1998年7月至1999年9月任飞利浦光磁电子(上海)有限公司可靠性测试及失效分析工程师;2002年10月至2004年2月,于意法半导体(上海)有限公司任亚太区中央市场工程师;2004年3月至2010年12月,于恩智浦半导体(上海)有限公司先后担任显示事业部商务拓展经理、汽车电子事业部大中华区资深市场经理和资深市场及销售经理;2011年1月至2015年12月,于艾迈斯半导体(深圳)有限公司任中国区总经理;2016年3月至2018年1月,于速点半导体(上海)有限公司任中国区市场销售及商务拓展副总裁。张建臣先生于1998年获得上海交通大学测控技术与仪器专业工学学士学位,2002年获得上海交通大学电路与系统专业工学硕士学位。

截至公告披露日,张建臣先生间接持有本公司104.94万股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为0.87%。张建臣先生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亦不存在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况。

二、审议程序和专项意见

1、董事会审议情况

2020年3月27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关于补选公司董事的议案》,决议聘任张建臣先生为公司总经理,任期至公司第一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同时免去其市场销售副总经理职务,并提名张建臣先生为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

2、独立董事意见

经核查,公司独立董事认为,董事会本次聘任总经理并提名董事候选人的审议程序和决议内容合法有效,不存在违反《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其他规定行使职权的情形。张建臣先生具备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资格和条件,未发现其存在《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亦或被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况。

综上所述,公司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张建臣先生担任公司总经理职务并出任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

特此公告。

聚辰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3月28日

证券代码:688123　证券简称:聚辰股份　公告编号:2020-006

聚辰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0年4月13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0年4月13日13点30分

召开地点:上海市浦东新区松涛路647弄12号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0年4月13日至2020年4月13日

本次会议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涉及。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补选公司董事的议案	√

1、说明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有关董事会审议上述议案的情况,请参阅公司同日披露的《聚辰股份关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的公告》,本次股东大会的详细资料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刊载。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无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不涉及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议案所投的选举票视为无效投票。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88123	聚辰股份	2020/4/7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受疫情影响,公司呼吁广大投资者通过网络投票的方式行使股东权利。

(一)符合上述条件的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出席现场会议的,须持有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证明文件、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票账户卡;委托代理人出席现场会议的,代理人还应持有法定代表人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见附件1)、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进行登记。

符合上述条件的自然人股东出席现场会议的,须持有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票账户卡;委托代理人出席现场会议的,代理人还应持有自然人股东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见附件1)、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进行登记。

融资融券投资者出席现场会议的,还应持有相关证券公司的营业执照、证券账户证明以及其向投资者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二)以上登记材料均需提供复印件一份,并由自然人股东签字或加盖法人股东公章,拟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应于2020年4月10日17:00前将拟出席会议的书面回函(见附件2)通过信函、传真或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公司,信函、传真或电子邮件以寄达公司的时间为准。

(三)现场会议登记地点为上海市浦东新区松涛路647弄12号,登记时间为2020年4月13日12:30-13:30,13:30以后不再办理股东登记。

六、其他事项

(一)会议联系方式

姓名	翁华强	张珈堃
联系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松涛路647弄12号	
电话	021-50802030	
传真	021-50802032	
电子信箱	investors@giantec-semi.com	

(二)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人员的交通及食宿费用自理。

特此公告。

聚辰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3月28日

附件1:聚辰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附件2:聚辰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回执函

附件1:

聚辰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聚辰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0年4月13日召开的贵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补选公司董事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件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年月日

备注: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附件2:

聚辰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回执函

法人股东名称	
法人股东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自然人股东姓名(法定代表人姓名)	
自然人股东身份证件号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件号码)	
证券帐户号码	
持有股票数量	
出席人员姓名	
出席人员身份证件号码	
出席人员联系方式	
自然人股东签字(法人股东盖章)	

证券代码:603878　证券简称:武进不锈　公告编号:2020-019

江苏武进不锈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委托理财受托方:江苏江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委托理财金额:7,000万元

●委托理财产品名称:富江南之瑞富添盈A计划R1610期01

●委托理财期限:76天

●履行的审议程序:江苏武进不锈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4月24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2019年5月20日召开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拟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60,000万元(含本数)的闲置自有资金在保证正常经营所需流动资金的情况下,进行现金管理。投资范围包括购买理财产品、信托产品、债券、金融衍生品、开展委托贷款业务(对象不能为公司关联方)、参与资产管理计划等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投资品种。单项产品期限最长不超过一年。在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之内,资金可以在上述额度内滚动使用,授权董事长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及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并由公司管理层组织相关部门具体实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4月26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公告编号:2019-022)。

一、本次委托理财概况

(一)委托理财目的

为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在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日常运营资金周转需要的情况下,对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增加公司投资收益。

(二)资金来源

公司用于现金管理的资金来源为公司闲置自有资金。

(三)委托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预计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金额(万元)
江苏江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银行理财产品	富江南之瑞富添盈A计划R1610期01	7,000	4.10%	—
产品期限	收益类型	结构化安排	参考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如有)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2020.3.26-2020.6.10	非保本浮动收益	—	—	—	否

(四)公司对委托理财相关风险的内部控制

1、公司严格筛选发行主体,选择具有合法经营资格、信誉好、资金安全保障能力强的发行机构,且单项产品期限最长不超过一年。如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公司财务部门负责对理财产品的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内部监督,建立台账对理财产品进行管理,并建立完整的会计账目,做好资金使用的账务核算工作。

3、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和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通过定期报告、半年度和年度募集资金专项报告等方式披露报告期内委托理财产品投资以及相应的损益情况。

二、本次委托理财的具体情况

(一)委托理财合同主要条款

产品名称	富江南之瑞富添盈A计划R1610期01
产品代码	R161001
风险级别	二级(中低)
理财期限	开放式无固定期限
产品类型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产品起息日	2020年3月26日
产品到期日	2020年6月10日
产品期限	76天
预期收益率	4.10%
本金及收益币种	人民币

(二)委托理财的资金投向

本产品募集资金由江南农村商业银行投资于现金,银行存款,债券回购等高流动性货币工具0%-80%;国债、央行票据、政策性金融债、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企业债、资产支持证券等银行间市场各类债券,债券基金、货币市场基金、货币型信托产品;分级基金优先级份额;券商、保险、资产管理公司等发起的资产管理计划及其他法律法规允许的具有固定收益性质的投资品种20%-100%。在不影响客户预期收益的前提下,以上投资比例随市场变化及时调整。投资比例可在[-20%,+20%]的区间内浮动,本行将不作另行通知。江南农村商业银行有权根据市场情况,在不损害投资者利益的前提下且根据约定提前公告的情况下,对本产品的投资范围、投资品种和投资比例进行调整。投资者对此无异议且同意在上述情况下继续持有本产品。

(三)风险控制分析

1、公司严格筛选发行主体,选择具有合法经营资格、信誉好、资金安全保障能力强的发行机构,且单项产品期限最长不超过一年,风险可控。

2、公司按照决策、执行、监督职能相分离的原则建立健全相关投资的审批和执行程序,确保上述投资事宜的有效开展和规范运行,确保理财资金安全。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三、委托理财受托方的情况

(一)受托方的基本情况

名称	江苏江南农村商业银行
成立时间	2009年12月30日
法定代表人	陆向阳
注册资本(万元)	928091.841万人民币
主营业务	吸收公众存款;发放本外币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外结算;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买卖政府债券、金融债券;从事本外币同业拆借;从事银行卡业务;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提供保管箱服务;办理外汇汇款;结汇、售汇;提供外汇资信调查、咨询和见证服务;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其他业务。
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公司第一大股东情况:常州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公司注册地:常州市延陵西路23、25、27、29号。法定代表人:陈利民。注册资本:120000万元。该股东经营范围:国有资产投资经营、资产管理(除金融业务),投资咨询(除证券、期货投资咨询);企业财产保险代理(凭许可证经营);自有房屋租赁服务;工业生产资料(除专项规定)、建筑材料、装饰材料销售。在本公司派驻股东董事陈利民。 其他主要股东情况:报告期内(2019年半年度),公司除常州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外,其他主要股东为江苏金峰水泥集团有限公司、江苏新启投资有限公司、百兴集团有限公司、江苏金鼎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江苏九洲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江苏恒德机械有限公司和江苏江南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是否为本次交易专设	否

(二)受托方最近一年又一期财务指标

指标名称	2018年12月31日/2018年度	2019年9月30日/2019年1-9月
资产总额	379,795,892,960.07	407,264,346,094.84
资产净额	25,386,955,789.87	29,133,604,949.63
营业收入	9,005,361,154.06	8,165,968,498.22
净利润	2,419,592,506.28	2,773,285,826.06

(三)受托方与公司、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之间不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关联关系。

(四)公司董事会尽职调查情况

董事会结合历史交易情况并经过调查认为,受托方江苏江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主营业务正常稳定,盈利能力、资信状况和财务状况良好,符合对理财产品发行机构的选择标准。

四、对公司的影响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	2019年9月30日
资产总额	288,371.17	314,284.35
负债总额	71,897.91	84,580.37
净资产	216,473.26	229,703.98
项目	2018年度	2019年1-9月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505.46	6,204.94

注:以上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截至2019年9月30日,公司货币资金余额为46,621.99万元,本次委托理财金额为7,000万元,占最近一期期末货币资金的比例为15.01%。公司本次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是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所需流动资金的情况下进行的,不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同时有利于提高资金利用效率,增加公司收益。

五、风险提示

公司严格筛选发行主体,选择具有合法经营资格、信誉好、资金安全保障能力强的发行机构,且单项产品期限最长不超过一年,但并不排除该项投资可能存在政策风险、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提前终止风险、延期风险、信息传递风险、不可抗力及其他风险等风险因素,影响预期收益,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六、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自有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

金额:万元

序号	理财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1	银行理财产品	3,000	3,000	124.5	
2	银行理财产品	5,000	5,000	138.99	-
3	银行理财产品	8,000	8,000	132.12	-
4	信托理财产品	8,000	8,000	306.29	-
5	银行理财产品	5,000	5,000	125.34	-
6	银行理财产品	11,000	11,000	80.35	-
7	银行理财产品	5,000	5,000	35.34	-
8	银行理财产品	8,000	-	-	8,000
9	其他	1,000	1,000	40.33	
10	银行理财产品	5,000	-	-	5,000
11	银行理财产品	5,000	5,000	107.21	-
12	银行理财产品	3,000	-	-	3,000
13	银行理财产品	5,000	-	-	5,000
14	银行理财产品	8,000	-	-	8,000
15	银行理财产品	7,000	-	-	7,000
合计		87,000	51,000	1,090.46	36,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40,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18.48	
最近12个月委托理财累计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				5.48	
目前已使用的理财额度				36,000	
尚未使用的理财额度				24,000	
总理财额度				60,000	

注:若出现合计数与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系四舍五入所致。

特此公告。

江苏武进不锈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三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603356　证券简称:华菱精工　公告编号:2020-021

宣城市华菱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5%以上股东减持达到1%的提示性公告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权益变动为履行此前披露的股份减持计划,不触及要约收购,不会使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本次权益变动后,股东葛建松先生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比例将从6.11%减少至5.11%。

宣城市华菱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3月26日收到股东葛建松先生通知,葛建松于2020年3月25日至2020年3月26日期间,通过二级市场集中竞价减持公司股份1,333,4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现将其有关权益变动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信息		名称	葛建松			
		住所	江苏南京			
		权益变动时间	2020年3月26日			
权益变动明细	变动方式	变动日期	股份种类	减持股数(股)	减持比例(%)	
	集合竞价	2020.3.25-2020.3.26	人民币普通股	1,333,400	1	

备注:

1、股东葛建松先生持有公司8,15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11%。股份来源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取得的股份,且已于2019年1月25日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具体详见公司于2019年1月22日披露的《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上市流通公告》(公告编号:2019-002)。

2、本次权益变动所涉及股份均享有表决权,不存在表决权委托或受限等任何权利限制或被限制转让的情况。

3、本次变动不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本所业务规则等相关规定情形及其相关承诺。

二、本次权益变动前后,葛建松先生拥有上市公司权益的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葛建松	合计持有股份	8,150,000.00	6.11	6,816,600.00	5.11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8,150,000.00	6.11	6,816,600.00	5.11

表格中数据系四舍五入计算得出。

备注:本次权益变动后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均享有表决权,不存在表决权委托或受限等任何权利限制或被限制转让的情况。

三、其他情况说明

1、本次权益变动为减持,不涉及资金来源。

2、本次权益变动为履行于2020年3月3日披露的减持计划:葛建松先生拟自2020年3月24日至2020年9月19日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减持数量不超过2,037,500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53%。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尚余704,100股未完成。

3、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变化。

特此公告!

宣城市华菱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3月28日

证券代码:603356　证券简称:华菱精工　公告编号:2020-022

宣城市华菱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及监事、高管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大股东及董监高持股的基本情况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股东田三红先生持有公司6,120,000股,占宣城市华菱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权的4.5898%;高级管理人员谢军先生持有公司2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1500%;高级管理人员张永林先生持有公司15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1125%;监事吴正涛先生持有公司1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750%;上述股份来源均为其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取得的股份,且已于2019年1月25日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田三红先生拟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6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和大宗交易的方式合计减持不超过6,120,000股,减持比例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4.5898%;谢军先生拟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6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不超过50,000股,减持比例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0.0375%;张永林先生拟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6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不超过37,500股,减持比例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0.0281%;吴正涛先生拟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6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不超过25,000股,减持比例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0.0187%。

注:减持方式采取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的,自减持计划公告披露日起15个交易日后,在任意连续90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采取大宗交易方式的,自减持计划公告披露日起3个交易日后,在任意连续90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采取协议转让方式的,自减持计划公告披露日起3个交易日后,单个受让方的受让比例不低于公司总股本的5%。

一、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田三红	5%以下股东	6,120,000	4.5898%	IPO前取得:6,120,000股
谢军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200,000	0.1500%	IPO前取得:200,000股
张永林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150,000	0.1125%	IPO前取得:150,000股
吴正涛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100,000	0.0750%	IPO前取得:100,000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大股东、董监高过去12个月内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前期减持计划披露日期
田三红	5,880,000	4.4098%	2019/2/26 ~ 2020/3/2	10.31-14.8	2019年9月6日
张永林	50,000	0.0375%	2019/5/29 ~ 2019/11/29	11.56-11.62	2019年5月7日

备注:公司分别于2019年1月26日、2019年9月6日披露了田三红先生的减持计划公告(详见公告编号:2019-005、2019-064);公司于2019年5月7日披露了张永林先生的减持计划公告(详见公告编号:2019-031)。

二、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股东名称	计划减持数量(股)	计划减持比例	减持方式	竞价交易减持期间	减持合理价格区间	拟减持股份来源	拟减持原因
田三红	不超过:6,120,000股	不超过:4.5898%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2666800股 大宗交易减持,不超过:5333600股	2020/4/20 ~ 2020/10/15	按市场价格	IPO前取得	补充个人流动资金需要
谢军	不超过:50,000股	不超过:0.0375%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50,000股	2020/4/20 ~ 2020/10/15	按市场价格	IPO前取得	个人资金需求
张永林	不超过:37,500股	不超过:0.0281%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37,500股	2020/4/20 ~ 2020/10/15	按市场价格	IPO前取得	个人资金需求
吴正涛	不超过:25,000股	不超过:0.0187%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25,000股	2020/4/20 ~ 2020/10/15	按市场价格	IPO前取得	个人资金需求

(一)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是√否

(二)大股东及监事、高管此前对持股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是□否

1、股东田三红承诺:

(1)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本人/本企业所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2)所持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股票数量不超过本人/本企业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100%;

(3)本人/本企业所持股票在锁定期满后减持的,将提前向发行人提交减持原因、减持数量、减持方式、未来减持计划、减持对发行人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影响的说明,并由发行人在减持前3个交易日予以公告。本人/本企业减持发行人股票时,将依照《公司法》、《证券法》、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执行。

本人/本企业将严格遵守我国法律法规关于股东持股及股份变动的有关规定,规范诚信履行股东的义务。如本人/本企业违反本承诺进行减持的,自愿将减持所得收益上缴发行人,并将赔偿因违反承诺出售股票而给公司或其他股东造成的损失。

2、股东兼高管谢军、张永林承诺:

(1)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本人所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2)发行人股票上市后6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6个月。在延长锁定期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所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人所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3)本人不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